

#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苏体机党〔2022〕27号

## 省体育局机关党委关于转发 省级机关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 标兵单位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省级机关工委《关于在省级机关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评选表彰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单位（处室）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参评申报条件和要求，主要在目标举措、建设基础、党建工作、工作业绩、作风建设、示范作用等方面做好申报工作。要以此次参评申报为契机，以建设先进模范机关为标准，以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

抓手，对标找差、自我检视，积极营造创先争优、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为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推动江苏体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委工通〔2022〕18号

---

## 关于在省级机关开展模范机关建设 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评选表彰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机关党委：

2019年11月《省级机关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积极谋划，狠抓落实，推动模范机关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涌现出一批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的先进集体。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开展“江苏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评选表彰一批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励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比学赶超，营造学习模范、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参评范围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为正处级单位（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以及党组织关系不隶属于本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的单位，不在参评范围内）。

## 三、参评条件

参评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目标举措明确。对标“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目标，带头践行“三个表率”，落实“讲政治、守纪律、负

责任、有效率”要求，紧密结合职责使命，确立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建设目标。按照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六大行动”28个项目，细化建设标准，提出科学化规范化、可衡量易操作的工作指标，能够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工作的方向感、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建设基础扎实。从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到效果评估，体现建设目标，对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巡视巡察、各类专项整治等发现的问题，以及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能够有效解决，体现问题导向，使建设过程成为破解工作难题、转变工作作风、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

（三）党建工作有力。党组织作用发挥好，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高，贯彻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到位，分管领导对党建工作指导有力，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开展工作，党员积极性充分调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党支部在分类达标定级工作中被评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先进党支部”的、参与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主题实践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的，以及直属单位党委（党总支）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优先推荐。

（四）工作业绩突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圆满完成各项职责任务。坚持求真务实，突出实干导向，高标准完成中心工作和日常业务，得到党组（党委）

肯定和干部群众认可。近3年来，在本部门单位或行业系统考核评比中名列前茅的，特别是在“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优先推荐。

（五）作风建设优良。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深入纠“四风”、树新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开门搞建设，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层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获得感强。

（六）示范作用凸显。注重培育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优秀业务骨干、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机关文化等榜样和典型，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参评单位原则上应有2019年以来获得的省级机关及以上集体或个人综合荣誉（不包含本部门单位内部获评的荣誉），且不少于2项。

参评模范机关建设标兵单位应当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事迹更加突出，特色和亮点更加鲜明，示范表率作用发挥更加充分，荣誉基础更加厚实。

#### 四、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表彰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40个、标兵单位10个。具体推荐评选程序是：

（一）推荐报送。参评范围内各部门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和要求，向省级机关工委推荐报送参评单位1个，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数量超过40个的，可推荐2个（需排序）。所推荐的参评

单位必须征求本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机构意见，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

（二）评选审定。省级机关工委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工委常务副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委组织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采取走访调研、查阅资料、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参评单位进行评定，并提出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推荐名单。经省级机关工委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拟表彰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通报表彰。

（三）表彰授牌。省级机关工委对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评选结果以及表彰奖励情况报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四）复查认定。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评选表彰周期为3年。首次获评后不再重复申报，下一轮评选时依照相关标准进行复查认定，先进单位由所在部门党组（党委）复查认定，复查认定后向省级机关工委提交认定报告，经工委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后生效。标兵单位由省级机关工委统一复查认定，经工委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后生效。

## 五、组织领导

一要切实压实责任。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严格评选程序，精心组织实施，按时报送申报材料，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根据评选条件和程序，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评选方案，严格执行公示、意见征求等程序，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要坚持评选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保证推荐质量，以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奋发有为、贡献突出作为衡量标准，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参评单位要有突出事迹、特色亮点、荣誉基础，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示范性，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群众的认可。

三要广泛学习宣传。结合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典型。报送参评单位的同时可报送模范机关建设案例。省级机关工委同步开展模范机关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对优秀案例给予奖励并汇编成册，供机关党组织学习参考。

四要把握负面清单。参评单位和受表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取消当届参评资格或者撤销表彰荣誉：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指示要求不实不力、受到上级批评的；2.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案件的；3.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负面影响的；4.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弄虚作假、拉动选票的；5.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者撤销表彰荣誉的其他情形。

## 六、材料报送

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评选表彰申报材料包括：1.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包括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审核



情况等); 2.参评单位《推荐审批表》，须经党组(党委)同意并加盖印章; 3.所获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参评单位推进模范机关建设的案例材料(案例内容要求参照附件2，正文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可配1-2张图片。申报标兵单位的，必须报送案例，其他不参加案例征集活动的，无需报送)。

上述材料电子版报送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邮箱，纸质版一式三份，统一于10月31日前送工委17号楼204房间。联系人：刘璇，联系电话：025-83392617，电子邮箱：gwz@jsdj.gov.cn。

- 附件：1.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推荐审批表  
2.模范机关建设优秀案例内容和格式要求



附件 1

## 省级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 推荐审批表

推荐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参评单位 (全称)					
单位职能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标兵单位	
获得 荣誉					
特色 做法 简要 阐述	<p>1. 推荐审批表简要介绍参评单位模范机关建设工作中特色做法和亮点，篇幅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内容要求主旨清晰、语言精炼、内容翔实、鲜活生动，特色亮点要有实例支撑；</p> <p>2. 推荐审批表正反面打印。</p>				

厅局 党组 (党委) 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省委 省级 机关 工委 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 附件 2

# 模范机关建设优秀案例内容和格式要求

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可报送党组（党委）、机关党委或机关处室、直属单位模范机关建设的优秀案例，报送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层面的建设案例，应与推荐表彰的单位相一致，每个部门单位不超过 2 篇。

###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主要从基本情况、特色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等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要体现政治性。准确把握“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和“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要求，将机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展现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二要体现实效性。紧扣部门单位职责职能和工作实际，深入总结模范机关建设中的思路举措和探索实践。围绕落实《省级机关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行动计划》文件要求，重点总结在政治引领、理论武装、争当先锋、强基创优、正风肃纪、基础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充分展现部门的职能特色。

三要体现示范性。聚焦机关党组织在解决“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突出理念创新、载体创新、

机制创新，认真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二、格式要求

1.题目居中，字体为方正小标宋\_GBK 二号。如设置副标题，另起一行，前加破折号，字体为方正楷体\_GBK 三号。

2.正文主体字体为方正仿宋\_GBK 三号，数字、字母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其中，一级标题字体：方正黑体\_GBK 三号；二级标题字体：方正楷体\_GBK 三号；三级标题字体：方正仿宋\_GBK 三号加粗。

3.全文行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磅，页边距上 30mm、下 20mm、左右各 27mm。

# 模范机关建设优秀案例申报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案例题目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特色做法简要阐述	申报表中简要介绍模范机关建设特色做法, 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连同案例正文一同报送。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印发